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書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3年10月21日
文	字第1469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7134000\*6122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33870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電子病歷得否於特殊情況採行代簽章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並惠請轉知各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1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師法第12條規定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又醫療法第68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是以醫師製作病歷不論實體（紙本）病歷，亦或電子病歷，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違反者依醫師法第2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三、若醫師因故無法以個人憑證進行簽章，醫療機構得先以醫事機構卡代簽署該筆病歷，以確保病歷不被竄改；惟該筆病歷尚無法確認係由該醫師製作，爰與醫療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由醫事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意旨未符，應請該醫師補行電子簽章並註明延後簽章之原因，以符合醫療法及醫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抄報知全體會員  
刊網站及會誌  
交備查。

康維潔 1/21/2014

薛華英 1/22/2014